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15@tncghb.gov.tw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7-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40086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本市醫療機構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本局業訂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作業規範」（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作業規範內容向本局申請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85條暨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範可至本局網站下載，位址如下：「首頁>醫療資源>醫療廣告專區>臺南市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作業程序」。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 局長林聖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104.6.10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並轉知各屬	擬行
主管科長王亦女	辦
陳亮光	簽名
6/1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標準書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作業規範

(民)衛醫政 S05

訂定(修訂)單位		文件類別	文件編號
醫事科醫政管理股		作業標準(S)	05
訂定(修訂)紀錄			
版次	訂定(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訂定(修訂)內容摘要
1	104.04.29		新訂定
2			
3			
4			
5			
6			
7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審 查	核 准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作業程序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作業規範

壹、目的：提升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之便利性暨本局辦理備查之效率。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醫療法暨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臺南市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表1份，以下簡稱備查表。
- 二、廣告文案電子檔1份。
- 三、廣告文案書面內容1份。
- 四、開業執照影本1份。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伍、名詞定義：略

陸、其他：

一、收件時間：每日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

二、申請程序說明：申請人填妥備查表，需於表單中，蓋妥醫療機構及負責醫師印章，該表使生效力。

三、廣告文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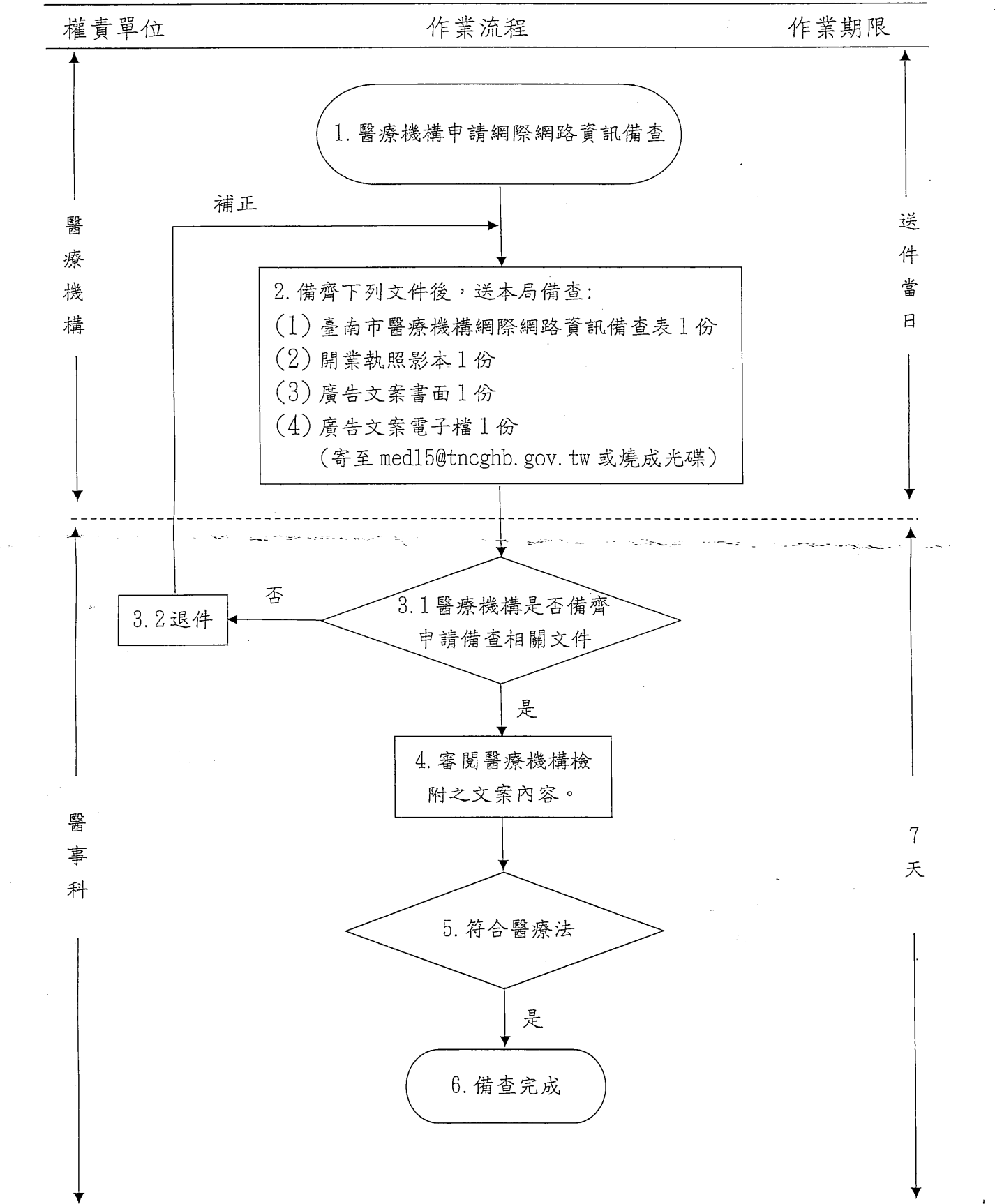
- 1、文案內容如僅有文字稿，文字字體須以 12 號字、行距為 1.5 倍行高、邊界為上、下、左、右均為 2 公分，且字體清晰，每一文字稿版面，均需註明該文字稿刊登之網址。
- 2、如採廣告版面送審，版面必須清晰足以辨識及審核，廣告字體太小或底色為深色時；則請另附全部廣告內容之文字稿於最上頁（文字稿規定同上），每一廣告版面，均需註明該廣告版面刊登之網址。
- 3、無論採文字稿或廣告版面方式審查，文字部份需附上文案內容電子檔，並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格式存取呈現，圖片部份以 JPG、BMP 或 GIF 檔案格式存取呈現。
- 4、備查表、開業執照影本應與廣告文案裝訂成冊，並附上文案電子檔一起送審，文案電子檔另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承辦人王先生信箱：med15@tncghb.gov.tw；或將文案電子檔燒錄於光碟，與備查表、開業執照影本、廣告文案裝訂成冊送達或逕寄本局醫事科王先生辦理。

四、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 1、審查送件前，請務必審閱是否備妥備查表、開業執照影本、廣告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流程圖

##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流程說明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作業規範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 醫療機構申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送件當日
2. 備齊下列文件後，送本局備查	業者送件，請至林森辦公室1F醫事科(一)辦理。 (1)臺南市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表1份。 (2)開業執照影本1份。 (3)廣告文案書面1份。 (4)廣告文案電子檔1份。 (寄至med15@tncghb.gov.tw或燒成光碟)	
3.1 醫療機構是否備齊申請備查相關文件	醫事科承辦人員審查其申請之文件是否檢具完整。	7日
3.2 退件	申請之文件不齊者，退回申請文件，補齊文件後再送件辦理。	
4. 審閱醫療機構檢附之文案內容	審閱醫療機構簡介、門診時間、醫師介紹及診療項目部份。	
5. 符合醫療法	文案內容符合醫療法之規定。	
6. 備查完成	以函文方式回復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完成。	

##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以下稱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

第三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網路資訊內容，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第一項備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第四條 前條網路資訊之首頁，應以明顯文字，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第七條 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臺南市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地 址
開業執業執照字號		電 話
登記診療科別		申請日期
電子聯絡信箱		
網域名稱或網址		
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		
請 自 行 檢 核 ， 網 路 資 訊 聲 明 左 列 內 容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路資訊之首頁，應以明顯文字，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站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路資訊內容，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備查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本辦法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
一、請檢附開業執照影本乙份。 二、資訊之內容異動時，請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再報本局備查。 三、資訊之內容，請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確實填寫上揭資料，確認該資料為貴機構所有，自行檢視網頁內容，並對內容負責，並不得逾越醫療法相關規定。		

負責人： (簽章)(機構印信)

日期：